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实施的若干思考

耿黎

(沈阳农业大学经贸学院 沈阳 110161)

【摘要】 本文通过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进行研究,得出如下结论:一是加强对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有益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及和谐社会的构建;二是应将广义的社会责任进一步细化为人力资源、环境保护和狭义的社会责任三个部分进行信息披露,并建立健全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在提高会计信息相关性的同时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

【关键词】 上市公司 社会责任 信息披露

2006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以下简称《指引》),阐述了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包含的内容和具体要求,据此明确鼓励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要依据《指引》建立和执行社会责任制度,并形成社会责任报告对外披露。《指引》的发布施行是规范上市公司管理行为的有益尝试,但是《指引》又存在一些问题,笔者认为应当加以修正。

一、发布并施行《指引》的重大意义

从宏观层面讲,《指引》能促使企业自愿承担对利益相关者的责任,不仅在经济方面,而且在社会、环境等方面谋求可持续发展。从微观层面讲,建立社会责任制度并将相关信息对外披露,也是企业的一项自律行为。为了履行社会责任,企业在降低能耗、注重环保的同时,往往要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从而能促进企业各阶段、各部门间的协调发展,也由此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指引》存在的问题

1. 社会责任的概念过于宽泛。《指引》将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表述为:上市公司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所应承担的责任。对这一定义,《指引》又进行了进一步阐述:在第二章阐述了对于股东和债权人权益的保护,突出了对中小股东及债权人权益的保护;在第三章阐述了对职工权益的保护;在第四章阐述了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在第五章阐述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在第六章阐述了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问题。可以看出,《指引》中所谓的“社会责任”是广义的社会责任。然而,为明确企业社会责任的范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企业的社会责任分为五大类,即人力资源、环境影响、社区、采购及顾客服务。目前,针对此种分类,国内外业界已形成了人力资源会计和环境会计两大研究领域。因此,笔者认为此处应将广义的社会责任划分为:人力资源、环境保护和狭义的社会责任三个部分。狭义的社会责任指道德方面的社会责任,即没有法律的直接

规定,但企业为了在消费者心目中保持良好的形象而承担的对社会的责任(阳秋林,2005)。这样的划分有利于分清层次,也有利于将人力资源会计、环境会计等领域的研究成果直接引入,从而加强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

2.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要求不明确。《指引》要求:公司可将社会责任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此处可以认为对社会责任信息以自愿披露为主。成熟的资本市场中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经历了自愿披露、强制披露、强制披露与自愿披露相结合的发展阶段。当前主要成熟资本市场的信息披露监管部门普遍修订了相关政策和规章,鼓励上市公司增加对核心竞争能力、前瞻性财务和非财务业绩指标、公司治理效果、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等信息的自愿披露(何卫东,2003)。虽然自愿信息披露对缓解诚信危机、增强投资者信心更具意义,但对于我国尚不完善的证券市场而言,笔者认为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应采取强制披露与自愿披露相结合的信息披露机制。

3. 缺少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例如《指引》第三十条中强调排污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公司应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这项规定只是起到了事后的惩处作用,而缺乏事前的预防措施。又如第二十八条中只是提及环境保护政策通常应包括的内容,而没有体现上市公司有关预防污染的事前有效准备,比如没有体现公司排污信息的披露,以及最终治理结果与受到处罚等信息的披露。因此,首先应该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社会责任制度;其次证券监管部门应该在充分借鉴成熟资本市场监管经验的基础上,立足于我国证券市场的特征,推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章程及指引,规范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同时监管机构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应具有可控性与可操作性,以避免类似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中“只停留于形式而无实质内容”的披露问题,向利益相关者、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相关、高效的信息。

三、建议

1. 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加强对人力资源、环境保护、狭义的社会责任信息以及核心竞争能力信息的披露。应将广义



优化税务机构设置 降低征税成本

张秀莲

(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 南京 210046)

【摘要】 本文通过人均征税额指标对我国近几年的征税成本进行了分析,得出我国征税成本偏高的结论,并且认为当前我国税务机构设置的不合理是一个重要原因。为此,本文提出应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而按经济税源情况设置税务机构,并在当前国税、地税机构彻底合并不具有可行性的情况下实行“渐进式合并优化方案”,以达到降低征税成本的目的。

【关键词】 征税成本 人均征税额 税务机构设置

政府征税意味着资源从家庭和企业向政府的转移,政府必然要为这种转移付出各种有形和无形的代价,即征税成本。关于征税成本的内涵,人们的认识并不一致。狭义上其仅指征税成本,广义上则包括征税成本、纳税成本和经济成本等。本文从税务机构设置的角度来探讨如何降低微观层面的征税成本。

一、我国征税成本现状

征税成本是指政府征税机关为组织税收收入而发生的各种费用的总和。在我国,征税机关包括税务部门、海关和财政

的社会责任划分为人力资源、环境保护、狭义的社会责任三个部分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各部分的具体特征,规定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并建立评价指标体系以加强相关信息的披露。

2. 在信息披露中坚持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相结合。财务报表所能提供的仅仅是一些有限的历史数字信息,许多对使用者极为有用的信息得不到反映,若不辅以某些统计资料或定性信息是不能充分反映企业面临的机会和风险的,也不能将企业价值充分体现出来。在知识经济时代,企业价值更多地与品牌价值、企业文化、新产品开发能力、市场份额、顾客满意度、环境保护等方面相关,而这些项目往往难以用货币进行计量。对投资者而言,企业过去或现在的业绩固然要分析,但有关企业未来发展的前瞻性信息、现金流量信息等,往往也非常重要。披露这些信息有助于他们更好地了解会计信息所传达的含义,了解经济事项变动的原因,关注企业长远发展规划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正确评价企业发展所拥有的机会和面临的风险,从而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但是,目前关于人力资源、环境保护等的会计计量都是困扰理论界的难题。因此,应采用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相结合的方式对人力资源、环境保护和狭义的社会责任等信息进行披露。

3. 健全法制,实行强制披露与自愿披露相结合的制度。例如在美国,政府对企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有具体要求。首先,美国制定了较为全面的环境法律规范。其次,与之相对应的会计准则较完善,如要求定量披露环境成本和负债并有相

部门,本文的研究仅限于我国内地税务部门的征税成本。

总体来说,我国一直对征税的成本和效率问题缺少系统的认识,税务部门一直没有进行专门的征税成本核算,征税总成本的高低及分税种征税成本的高低始终没有一个准确的数据可供参考。散见于各类报刊的资料显示,我国各地区征税成本有说5%~6%的,有说7%~8%的,个案调查有说达20%的,无一定论,而且差距悬殊。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司司长王文彦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笼统地讲,我国现在征税成本比较高,这是因为在监督打击型的税收管理模式下,需要大量的程序、

应的操作指南。我国在这方面可以借鉴美国的做法。在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调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根据行业特点,强制企业披露一部分相关信息,如污染型企业对环境污染及治理情况的披露,高能耗企业对产品产值或产品能耗的披露,家电生产型企业对消费者投诉及返修率的披露,食品生产型企业对国家相关部门质检报告的披露等。

4. 明确披露虚假信息的法律责任,完善审计准则,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会计信息失真是困扰会计界的一大难题。目前表内信息失真引起的法律责任问题已越来越受到重视,《会计法》对此也作了明文规定,但人力资源、环境保护、狭义的社会责任、核心竞争能力等信息失真引发的法律责任问题尚未明确。因此,在建立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同时应加强对此类信息的审计,并明确披露虚假信息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具体而言,必须尽快制定此类信息披露的具体准则,进一步规范此类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形式,对违法披露信息、故意隐瞒或歪曲信息的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以规范信息市场。

主要参考文献

1. 何卫东.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研究.上海证券报,2002-12-23
2. 李冬生,阳秋林.社会责任会计涵义研究.财会月刊(会计),2005;12
3. 耿建新,房巧玲.环境会计研究视角的国际比较.会计研究,2004;1